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了上述事项的有关情况，认真审阅并审议了上述议案的材料，就上述事项相关方面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前述议案授权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该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廖俊雄、肖连生、高再荣

2019 年 08 月 15 日